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月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影响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本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五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 （五）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签署表决票；
- （八）会务工作人员收回表决票，计票人、监票人共同清点表决票，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监票人宣布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网络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法》中所称的“经理”、“副经理”一致。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工业互联网设备制造与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工业互联网设备制造与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网络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集成电路、

	的生产。	数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